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 Sino Gp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而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而刊發，有關提議候選人士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為董事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該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股東李煥女士(「李女士」)發出之書面通知(「李女士通知」)，彼有意提議候選人士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李女士通知隨附候選人士於同日發出有關彼等願意將予膺選之書面通知。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接獲洪誠先生(「洪先生」)另一份書面通知(「洪先生通知」)，彼有意提議候選人士於二零零九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為董事。李女士及洪先生均於彼等之通知書上提名相同人士(即候選人士)擔任相同職位，而各自之通知書所隨附各候選人士之簡歷資料均相同。由於本公司已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候選人士為董事之建議列作額外第2(c)至2(h)項決議案，並已於接獲

洪先生通知後刊發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已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因此並無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李女士通知所載之建議加上額外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炳森先生、鄭永強先生及盧欣先生。

\* 僅供識別